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王裕光
電話：(02)23565258
電子郵件：moi1274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20349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明湖路775巷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翠湖段786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0575公頃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2A020022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8月6日府地用字第1020330580號、102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20356792號及102年11月01日府地用字第102034061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42次會議審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，准予辦理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03年5月開工，104年3月31日完工」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